

证券代码：600163

证券简称：中闽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31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46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9年4月25日之前针对《问询函》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披露，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认真研究讨论，积极推进回复工作。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、完善相关资料，因此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，将在2019年5月7日前回复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